

十、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锦牧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西安锦牧康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

注：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，此表无需填写，可提供空表。

注：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提供。

